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申报材料上报要求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8 号）文件规定，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材料按下列要求上报：

一、申报材料

（一）高级技师申报材料汇编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其中至少 1 份按要求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其余 2 份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材料进行复印。以下各项排列顺序不得改变，第 1、2 项样式见附件 1，第 6-11 项如有空缺，顺序依次替补。

1. 个人诚信承诺书。
2. 申报高级技师考评公示情况。
3. 2006 年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工资变动审批表（显示工作年限、最高学历、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等）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或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二级）原件复印件，或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仅限专业技术人员）原件复印件。

5.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核表（豫人社办【2017】18号文件附件3）。

6. 发表论文复印件、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论文检索页、出版著作检索页（提交著作的需提供）。

7. 近5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考核表原件复印件（正反页双面印），复印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复印日期后，在申报人员姓名所在页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申报人员姓名等基本信息和当年度考核等次，须正反页双面复印在同一张A4或A3纸上。

8. 技能竞赛及其它表彰奖励文件、获奖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在申报人员姓名所在页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9. 科技成果原件复印件（申报人员姓名所在页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0. 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检索页。

11. 带徒传艺（评定等级为4级的需提供：培养出2名省辖市（厅）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前10名获得者有关材料，含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竞赛表彰文件原件复印件、培养指导材料等）。

（二）个人技术经验总结一式三份。任现岗位级别以来的技术经验总结，能够充分体现个人技术经验、理论水平，

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申报和考评期间，发现有抄袭现象的，取消考评资格。

（三）高级技师申报审批表（附件 2）一式三份。注意按填表说明（六）印制。

（四）个人技术经验总结、高级技师申报审批表、发表论文的 word 电子文档。

（五）发表论文刊物或出版著作原件 1 本。如未按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无需提供。

（六）前述第（一）条第 8 至第 11 项对应的表彰奖励文件、表彰奖励证书的原件，其中科技成果须提供鉴定证书及对应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原件。如未按有关条件申报，无需提供。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考管理机构对照原件和复印件，确认两者内容一致、复印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原件退回申报单位。

二、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单位及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应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高级技师考评的考核推荐和资格初审工作。

1. 认真组织对高级技师申报人员的考核，填报《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核表》。技能竞

赛获奖情况不得同时按表彰奖励填报。

2. 根据人事档案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出生年月、工作年限、文化程度、年度考核等次、表彰奖励等申报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申报人员档案的一致性。

3. 按要求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参照附件 1 有关内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 上报申报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统一到工考管理机构办理，不得交由申报人员本人自行携带申报材料到工考管理机构办理。

- 附件：1.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
申报材料汇编（样式）
2.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
申报审批表

2017 年 2 月 21 日